

#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27号

##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选派中青年专任教师 到机关教辅单位跟岗学习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精神，为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我校专任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提高教学工作的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充分挖掘教师潜力，激发师资队伍活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缓解学校行政教辅岗位人员不足的现状，通过选派中青年专任教师到机关教辅单位跟岗学习锻炼，让中青年专任教师全面了解学校事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增强主人翁意识，做到爱校、爱生。学校将选派部份中青年专任教师到机关教辅单位跟岗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跟岗学习选派对象

近三年周平均课堂授课时数未超过4学时，年龄在50周岁（时间计算到2017年4月30日）以下在编、在岗的一线专任教师，原则上每个学院选派人数不少于3名。

## 二、跟岗学习时间

1 年。

## 三、跟岗学习的岗位安排

各学院（教学部）选派的跟岗学习人选，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组织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部门根据 2017 年各机关教辅单位上报的岗位需求情况，考虑人选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特长及平时了解掌握的工作情况，提出岗位安排意见，与岗位所属单位协商后予以安排。

## 四、跟岗学习的主要内容

按照岗位所属单位所安排的工作内容进行，一般应参照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及标准进行安排，也可结合岗位所属单位的实际，安排作为部门领导助理。

## 五、有关要求

选派中青年专任教师到机关教辅单位跟岗学习，是学校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师资队伍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高我校中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安排好教师跟岗学习相关工作，盘活现有师资存量，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为教师搭建谋事创业平台。

（一）教师在跟岗学习期间，由所在学院和所在跟岗学习单位共同管理，跟岗学习教师要自觉遵守机关教辅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加强自我教育，服从安排和管理。跟岗学习的教师，除完成已安排的教学工作外，其余时间均在跟岗学习所在单位坐班工作。

（二）跟岗学习期间，岗位类型和工资待遇不变。

（三）接收跟岗学习教师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安

排具体岗位和相应工作内容，强化岗位职责及劳动纪律，督促跟岗学习教师学习掌握国家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着力提高管理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使跟岗学习教师全面融入本部门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跟岗学习结束后，由跟岗学习所在单位做出考核鉴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任期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合格的，视为完成当年教学工作量，所在教学单位在绩效分配上应以完成基本工作量对待，跟岗学习教师在职称推荐评审时视为具备“有重点院校或国家级研究所或国外相关高校或研究机构三个月以上脱产访问或业务进修经历”，并计继续教育学时360学时。

请各学院（教学部）于4月25日前将《专任教师跟岗学习汇总表》及《专任教师跟岗学习登记表》（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师资料。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专任教师跟岗学习汇总表  
2. 专任教师跟岗学习登记表

贵州师范大学

2017年4月19日

---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